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謝志忠 02-23113117#  
637058

受文者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管理字第11401813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訂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訂對照表，紙本，5，頁。三、規定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令頒「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

副本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(含附件，請照辦)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整

備處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 長 顧 立 雄